

China Honggu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6)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經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在董事會會議上採納)

以下程序適用於欲提名某人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本公司股東(「股東」)。該等程序受限於第22章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不時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1. 倘合資格出席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有權投票的股東(獲提名參選人士除外)欲於股東大會提名任何人士(退任董事或該股東自身除外)參選董事，彼須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49號華源大廈9樓)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遞交書面通知(「書面通知」)。
2. 書面通知必須列明(i)其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及(ii)該獲提名候選人按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而須披露的姓名全名、聯絡資料及詳細履歷(包括過去三(3)年於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以及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並經相關股東及獲提名參選人士簽署，表明彼願意參選並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
3. 遞交書面通知的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遞交書面的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股東對以上程序有疑問的股東，可致函聯席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49號華源大廈9樓。